

# 青岛科技大学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学校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 一、总体原则

（一）推免招生是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免招生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精准服务国家战略、有力支撑教育强国建设为导向，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录取，着力选拔培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

（二）推免工作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重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严格规范管理，加强信息公开，畅通咨询申诉和监督举报渠道，推进高质量发展。

（三）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符合推免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经学校遴选推荐，可免于参加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招生单位复试环节；推免生也可向招生单位申请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所称“推荐”，是指学校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

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综合评价和择优选拔，并向招生单位推荐的过程。

（四）推免工作坚持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目标，构建以综合测评成绩为核心、兼顾学业成绩、科研创新、思想品德的综合评价体系，强化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注重学生一贯表现；学校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为导向，制订本校推免生名额分配办法，科学确定本校重点支持的学科专业范围，优先向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等国家战略急需学科、“双一流”建设学科和重大科研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重点人才培养改革等项目对应的学科专业倾斜。

##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推免工作，主要职责为制定推免工作相关方案、确定推免指标分配、审定推免生名单等事项，具体名单见附件。

各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1. 教务处牵头负责推免工作，具体负责制定总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同时处理推免过程中的复议与申诉事项；
2. 研究生处主要负责卓越工程师学院推免生的推荐工作，并负责推免生的招生录取；
3. 团委专项负责研究生支教团的推荐工作；
4. 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负责指导各学院开展推免生综合测评，并协同教务处处理相关复议与申诉工作；

5.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作为监督部门，对推免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推动程序规范、公平公正。

（二）各学院（校区）为推免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需成立由院长、书记、教师代表以及教学督导员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的推免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资格审核、综合评定、结果公示与上报等工作，同时负责解答学生疑问、处理复核异议及举报事宜，并组织学生完成志愿填报。

（三）推免生遴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各单位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招生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由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需要回避及如何回避。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的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招生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 **三、遴选范围及条件**

#### **（一）遴选范围**

申请推免的学生必须是应届本科毕业生（含留降级学生），应届本科毕业生须为本校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 **（二）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具有高尚

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不存在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三）综合推免条件及要求

1. 成绩优秀，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

2. 依据《青岛科技大学本专科学子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修订)》，学生前3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以百分制计算）排名不低于本专业前40%，且课程考试成绩使用首次成绩，不以是否及格作为推免必要条件；降级及转专业学生按其当前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评价。基础学科、急需领域拔尖人才培养基地、英才班、卓越班等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学生原则上单独推荐。

3. 外语成绩较好，且须提供对应外语等级证明材料。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标准之一，其他语种及对应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参照相应标准予以等效认定：

（1）英语水平标准：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426分（含）以上，或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62分（含）以上（艺术、体育类及报名研究生支教团学生可放宽至426分）；雅思5.5分（含）以上，或托福60分（含）以上；外语专业推免生的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必须在70分（含）以上。

(2) 其他语种及对应外语水平考试认定标准：大学德语四级成绩 65 分（含）以上或大学德语六级成绩 60 分（含）以上，或持有欧标 A2 级及以上德语证书；大学俄语四级成绩 65 分（含）以上或大学俄语六级成绩 60 分（含）以上，或持有对外俄语 B1 及以上证书；日语四级成绩 65 分（含）以上或大学日语六级成绩 60 分（含）以上，或日本语能力考试（JLPT）N3 级 100 分及以上水平，或日本语能力考试（JLPT）N2 级 90 分及以上水平。其它语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如无相关标准，由学校统一组织相关认定。

4. 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原则上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各学院自主确定学术期刊范围并提前公布）以第一作者发表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限指导教师和学生分别为第一、二作者）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各项成果均需以青岛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5. 高水平竞赛奖项原则上应为学生本科阶段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内赛事限全国赛或本专业领域社会公认的全国较高水平的比赛，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标准和要求，具体赛事范围由学院（校区）自主确定并提前公布。

6. 身体健康，大学体育课程成绩、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和体育实践课（健康跑）达到本科教学要求，体检通过《普通高

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

7. 参与遴选的学生应主动报备有可能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直系亲属或直接关系人，并声明回避关系，否则取消参与遴选的资格。

#### 四、遴选办法

(一) 学校按照“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的原则，完善遴选推荐综合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综合评价体系，规范组织遴选推荐工作，坚决破除唯学业成绩、唯论文、唯竞赛等单一评价学生的弊端，积极引导學生全面发展、提高创新能力。

(二) 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主要考查学生现实表现，包括政治态度、遵纪守法、思想表现、科学精神、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等方面，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作为遴选推荐的首要依据，考核不通过者不予推荐。

(三) 加强学业水平和创新能力的全过程评价，突出考查学生本科阶段的一贯学业表现，把学生本科应届毕业学年前3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以百分制计算）作为遴选推荐综合评价体系的基础指标。严格管理并规范使用学生学业成绩，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修改等行为，确保成绩真实可信；使用学生首次获得的课程成绩，不以是否及格作为推免必要条件；坚决杜绝通过“刷成绩”“刷绩点”获取推免生资格、提升成绩排名等行为。

(四) 各学院（校区）可根据上述要求结合自身专业特色在实施细则中制定推免生遴选的具体条件，但要合理设置各指标所占

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各单位要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及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因素作为加分指标，纳入本校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体系，并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一般应按专业或班级分配推免生名额、进行遴选推荐结果排序，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加分指标的学生单列名额、单独排序。除规定的专项计划外，不得在遴选推荐阶段组织专门的遴选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五）各学院（校区）建立健全遴选推荐加分指标认定审核办法，确保学生提交的加分材料真实可信并具有代表性，未通过认定审核的加分项目不得进行加分。严格审核相关活动的真实性，会同有关部门对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进行核实。从严确定加分指标，组织相关学科教学专家，按照“权威、可信、从严”的原则，论证并提出本单位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加分指标的认定范围、标准等，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从严把握。

（六）严格审核材料的真实性。组织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审核材料，一般按学院（校区）或学科（专业）分别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每组不少于3人（可视情邀请本研究领域校外权威专家、相关期刊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负责人等），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

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审核意见等交由学校遴选推荐工作管理部门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须在学校指定网站公示。

(七) 在校生（含新生）服兵役后复学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八) 各学院（校区）工作实施细则应由学院（校区）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通过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批准，方可在学院（校区）内予以公示。

## **五、推荐程序**

### **（一）学校推荐工作程序**

#### **1. 推免工作部署**

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学校部署推免相关工作。2026年9月4日前，各学院（校区）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学院（校区）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批准。2026年9月5前将审核通过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与排名等情况向全

体学生公示。

## 2. 申请及审核考察

2026年9月5日——2026年9月6日，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校区）提出申请，各学院（校区）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审核申请人材料，重点把好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关、学业表现考察关、加分指标审定关，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安排专人进行审核材料复核，根据学校下达指标和学生本人意见确定推荐名单。

## 3. 公示及复议

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9日，各学院（校区）将初步审定的推荐学生名单在本学院（校区）内进行公示3日，根据公示期间师生反馈意见，确定本学院（校区）推荐学生名单，并将名单与思想道德考核意见一并报送教务处。及时解答回复公示期间各类异议，复核各项举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另行公示，并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凡未经推荐高校公示的学生，不具备推免生资格。

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研究生处、团委等成立联合专班，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各自就分管职责内工作实施抽检。

4. 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12日，教务处汇总后向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汇报，经委员会审核后公示。

5. 教务处将公示完的学生名单按省招考院要求进行上报，

由省招考院审核通过后，学生即取得推免资格。

6. 取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可在研招网进行志愿填报。

## （二）学生需要配合的工作

参与遴选学生在推荐工作过程中要配合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配合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完成综合测评排名。

2. 放弃推荐资格的学生须本人自行书写《放弃推荐资格的声明》，声明中应说明放弃的原因，本人签名并按右手食指指印确认。

3. 主动报备声明回避关系。

4. 本人应提交的获奖证书、证明等材料务必详尽，且必须提交原件和复印件以备查验。

5. 获得学院（校区）拟推荐资格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并交至学院相关负责人处。

6. 通过省招考院审核的学生尽快在研招网上填写个人情况和志愿。

## 六、管理与监督

（一）学校推免工作接受教育部、省招办及相关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推荐工作的相关制度、办法、名额分配方案、实施细则及拟推荐名单等重要事项均由各级工作小组及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二）有关推荐政策规定、推荐名额、拟推荐名单、学生咨

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学校将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及校团委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须重新公示并说明变动情况。未经公示的学生一律不得获得推免资格，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推免生不予录取和学籍注册。

（三）学生在推免过程中对遴选程序、遴选标准或遴选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议，复议程序如下：

1. 申请人本人实名提出书面复议申请，交至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

对遴选结果有异议的复议申请中应包括：申请复议的结果、具体事实和涉事人员。

对遴选程序和遴选标准有异议的复议申请，应于学院（校区）公布实施细则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内容应包括：申请复议的相关程序、标准，复议人认为合理的程序、标准及相关说明。

2. 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应立即展开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听取申请人所在学院（校区）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意见，询问学院（校区）参评学生等，必要时需要录音或做文字记录。

3. 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在进行完前期调查后，由小组成员召开专门会议，对复议情况作出处理意见。

4. 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的会议内容以会议纪要形式保存，并依据会议纪要将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申请人。

5. 复议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复议结果为学校最终处理

意见。

（四）对在申请推荐过程中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且按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对在当年有直系亲属或直接关系人参加申请推免，且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工作人员，如发生影响推免结果公平公正的情况，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各学院（校区）应当将学生申请材料及遴选推荐各阶段答卷、评分记录、录音录像等材料进行上报存档。所有纸介质材料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介质材料至少保留 1 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 5 年；录音录像等电子材料至少保留 5 年。存档材料由学校推免工作管理部门集中保管，确保完整、安全、可追溯。

教务处

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 2027 年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成员名单

组 长： 杨天梅

副组长： 罗细亮、李金红、王震

成 员： 马翠萍、王景景、刘跃宁、王丽